东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深圳学校2023年秋季学期教师招聘启事

为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满足教学工作需要，东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事业编制教师13人，具体事宜如下。

一、岗位设置

高中数学教师，2人；

高中语文教师，2人；

高中英语教师，1人；

高中物理教师，1人；

高中化学教师，1人；

高中生物教师，1人；

高中政治教师，1人；

高中地理教师，2人;

高中体育教师，1人。

高中心理教师，1人。

二、应聘条件

（一）招聘对象

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期间毕业的高等学校毕业生（非在职）。毕业时间以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落款时间为准，其中，在境内就读的中外合作办学本科毕业生以毕业证书落款时间为准（学位证书应于毕业年度的12月31日前取得）；中外合作办学院校仅颁发学位证书的以学位证书落款时间为准。

参加服务西部计划的大学生志愿者及“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此前无工作经历的，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自研究生毕业时开始计算）可报考。

定向生限参加定向地区的招考，委培生原则上不得报考。如定向或委培单位同意其报考，应当由定向或委培单位出具同意报考证明，并经所在院校同意后方可报考。

（二）岗位基本聘用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遵守宪法和法律；

3.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4.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5.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6.招聘公告要求的其他条件。

（三）有关要求

1.报考人员身份

本公告所称毕业生均指纳入普通高校统一招生计划并通过普通高等教育毕业的毕业生（非在职）。留学归国人员报到时必须提供《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2.报考学历

（1）具有普通高校（非在职）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并具有相应学位。

（2）低学历不能报考高学历要求的岗位，高学历可以报考低学历要求的岗位，但必须符合岗位的专业要求，必须具备高学历相应的学位。如：学历要求为“研究生”，则大专和本科学历不能报考，研究生学历可以报考；研究生学历报考的，除符合专业要求外，还应具有和研究生专业对应的学位。

3.报考专业

（1）报考者的所学专业须与岗位要求的专业相符。如考生所学专业未包含在目录中，其所学专业与招聘岗位要求专业的必修课程70%以上相近的视为相符。

（2）所学专业必须与岗位要求的学历层次相对应。如岗位要求学历为“研究生”，专业为“数学”，若报考者本科的专业为“数学”，但研究生的专业为“物理”，则不符合要求。

4.报考年龄

报考的年龄要求为40岁以下。

5.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接受报考

（1）受过刑事处罚的；

（2）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

（3）被开除公职的；

（4）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5）未完成教学大纲规定学习内容的结业生、肄业生;

（6）非地方班的军队院校应届毕业生;

（7）现役军人;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应聘流程

1．应聘者通过下方二维码，填写报名信息，提交应聘材料。

四、联系方式

东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深圳学校：陈老师

电话：13156377095